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司法透明 指標驅動的治理與貪腐預防

陳俊明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台灣透明組織

司法效能與貪腐預防

- 新加坡 (The Singapore Model)
- 核心概念：司法效能即是防腐表現。
- 關鍵數據 (Data Points)：
 - **結案率 (Clearance Rate)**：新加坡法院長期維持在 **100%** 以上（即處理案件數多於新收案件數），這在 2021-2024 的國際評價中被視為降低「行政性貪腐風險」的關鍵。
 - **數位化成本節省**：根據新加坡法律學會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研究，數位化轉型使法律程序的行政時間縮短了 **25%**。
 - **清廉排名**：在 2023 年 **WJP Rule of Law Index** 中，新加坡在「無貪污 (Absence of Corruption)」指標中全球排名第 3。

演算法分案降低judge shopping

- 印尼 (The Indonesia Reform)
- 核心概念：透過演算法打破「人為分案」的利益網絡。
- 關鍵數據 (Data Points)：
 - **數位法庭覆蓋率**：截至 2023 年，印尼有超過 **300 個法庭** 導入了 e-Court 系統，案件在線登記數成長了 **400%**。
 - **分案透明度**：導入 **Smart Majelis** (演算法分案) 後，根據印尼司法監察委員會 (Judicial Commission) 的初步觀察，關於「**分案不公**」或「**指定法官**」的投訴量下降了約 **20%**。
 - **賄賂成本**：由於案件分配具有高度隨機性，針對單一法官進行預謀性賄賂的「**成功率預測**」從原本的高機率降低至**不可控水平**。

主觀指標的應用：

台灣廉政民意調查(2003-202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aiwan)

台灣地區廉政民意調查 (2003-2025)

雙底冊：**住宅電話+手機** (dual frame)

對全台 22 縣市年滿 18 歲民眾進行 **random digital dialing (RDD)** 抽樣，並對受訪樣本進行 **raking**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 **代表性檢定**。

樣本：1,106 個有效樣本(95% 信賴水準(2025年資料))。

目的：了解全台 18 歲以上民眾對政府廉潔的認知與評價。

意義：社會大眾對政府是否廉潔，最直觀的「體感溫度」，反映社會大眾對政府廉潔的「**主觀感受**」與信任程度。

如果用0到10來表示嚴重程度，其中0表示非常不嚴重，10表示非常嚴重，在您看來，臺灣的私人企業或公司裡面，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來得到個人好處的情形嚴不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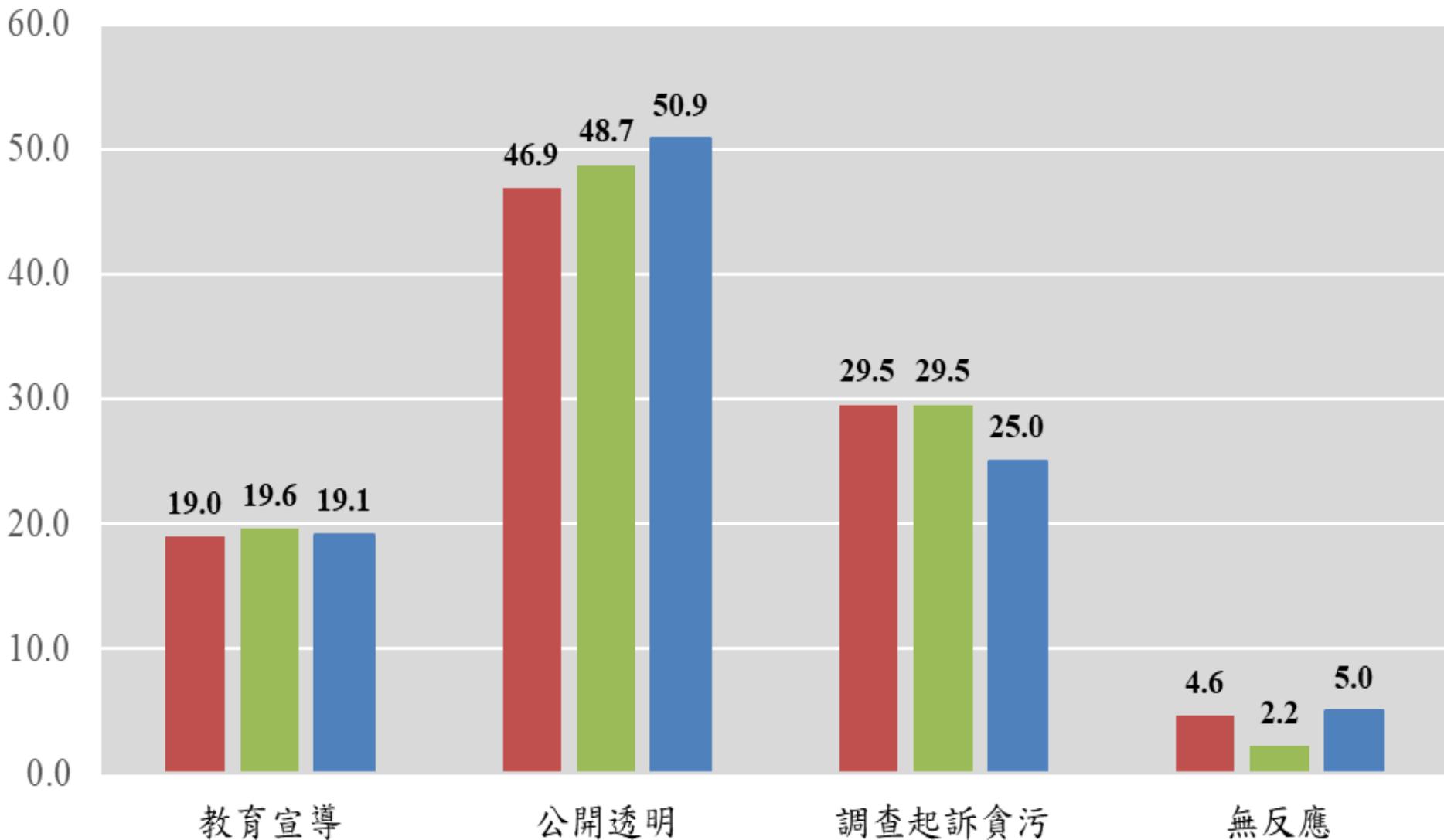
註：*表示該年度平均數與本年度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0.05)。

不當行為	114年7月		113年7月		112年7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企業內部利用權力獲取個人好處嚴重程度	6.3	3.01	6.1	2.96	6.4	2.93

在您看來，下面提到的三種廉政政策當中，政府最應該優先推動的是哪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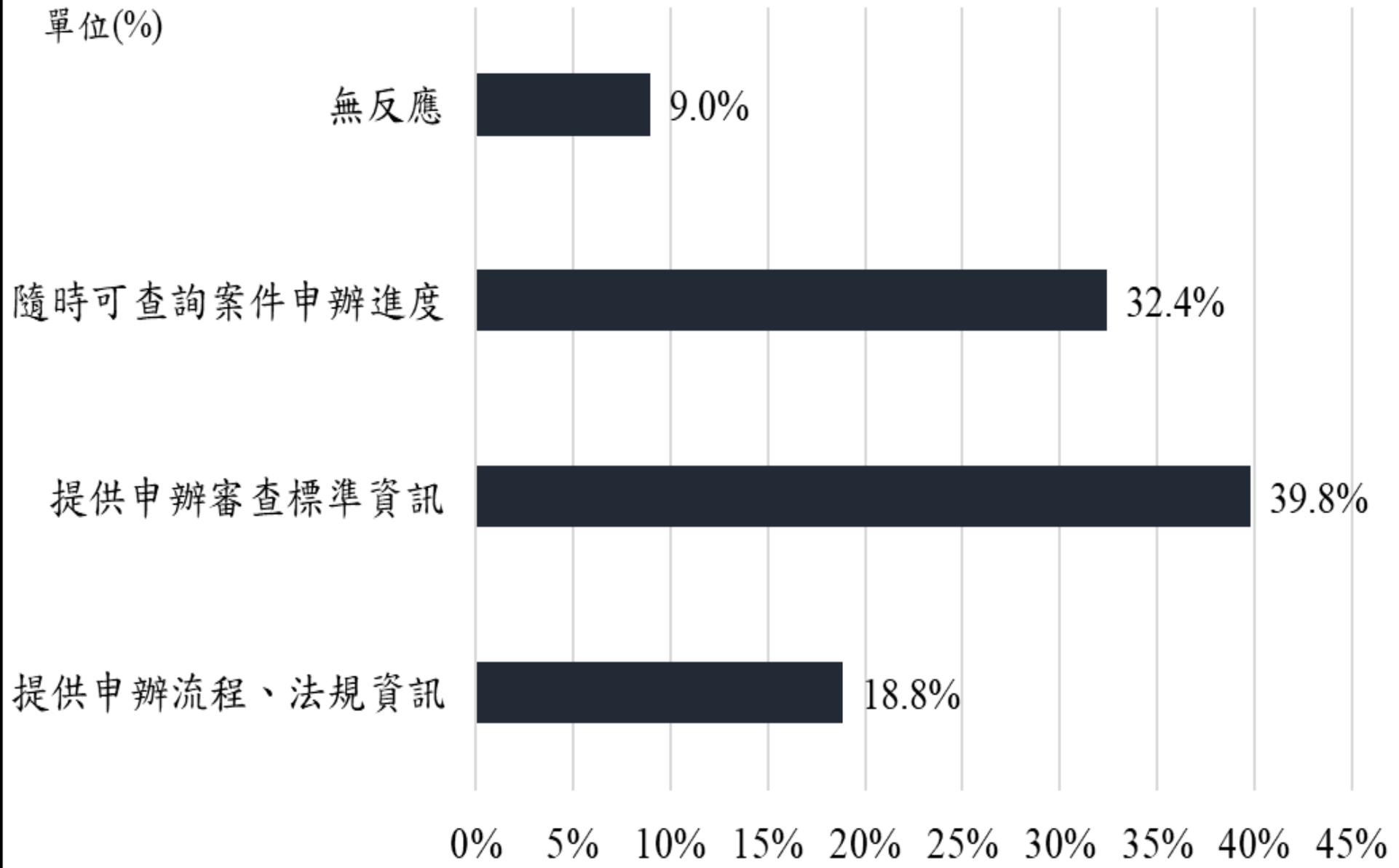
單位(%)

■ 112年7月 ■ 113年7月 ■ 114年7月



政府施政公開透明何者您認為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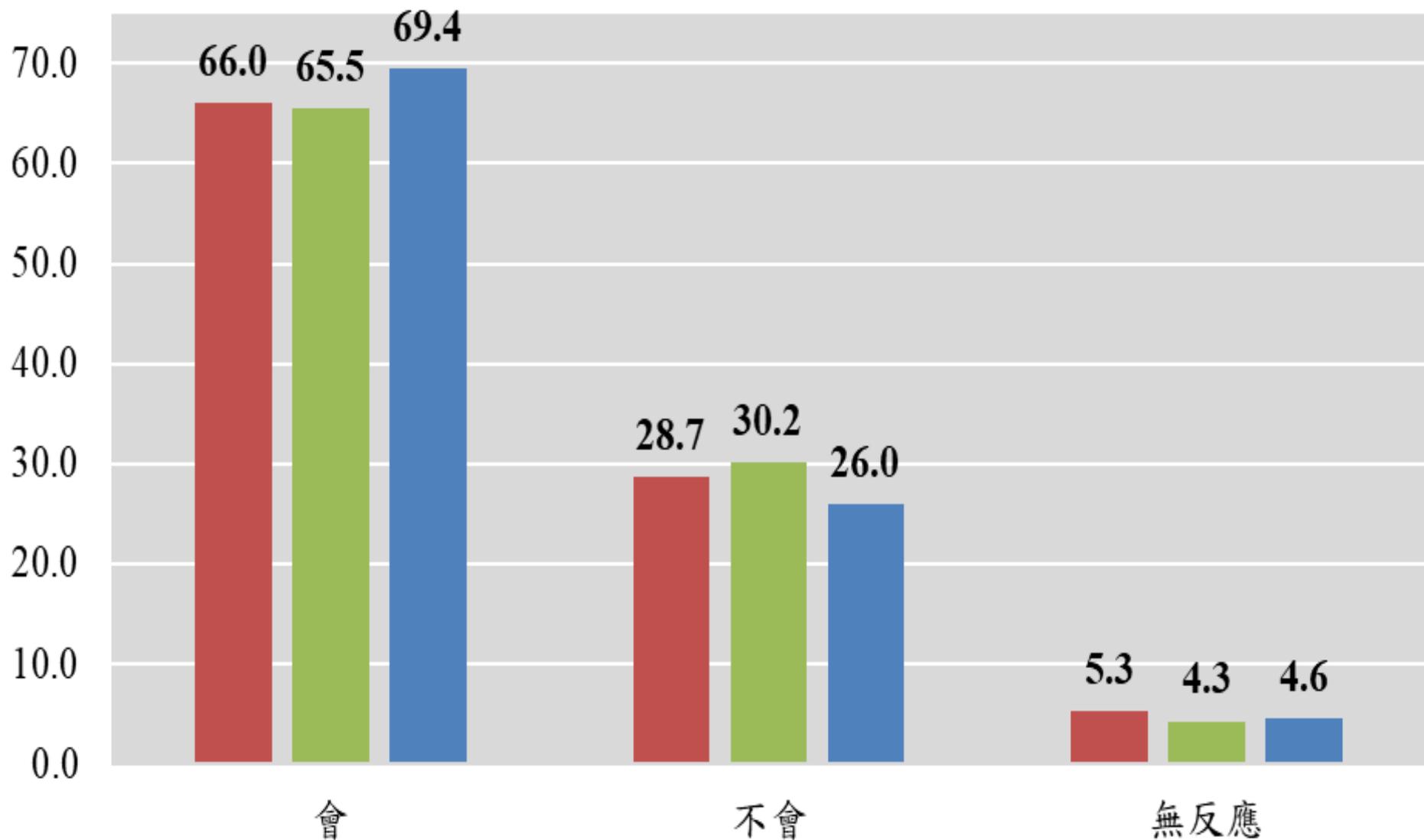
單位(%)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意願

單位(%)

■ 112年7月 ■ 113年7月 ■ 11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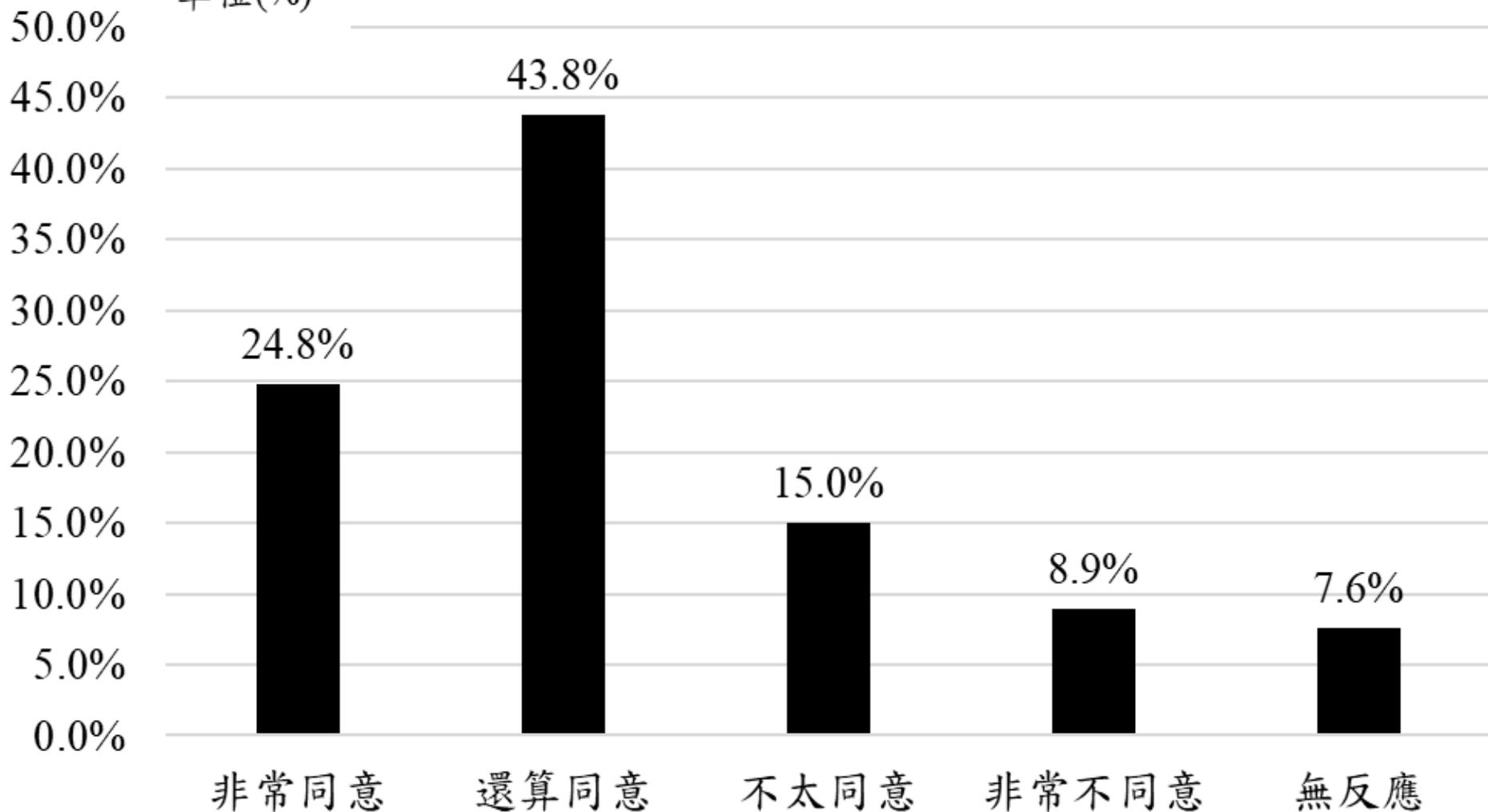
近三年調查受訪者不提出檢舉原因比較

不檢舉原因	114年7月	113年7月	112年7月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28.0%	23.7%	27.4%
怕遭到報復	22.6%	23.0%	24.0%
檢舉也沒用	19.8%	30.0%	22.4%
不知如何檢舉	12.8%	7.6%	10.0%
難以提出證據	8.9%	8.6%	9.0%
其他	1.3%	1.0%	0.9%
無反應	6.6%	6.1%	6.3%
總計	100.0%	100.0%	100.0%

受訪者對政府應該讓法律保護檢舉企業或公司貪污的人， 減少企業或公司裡面貪污的看法

有人說：「政府已經制定法律來保護檢舉政府貪污的人；接下來，也應該讓法律可以保護檢舉企業或公司貪污的人，減少企業或公司裡面的貪污」，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題目E07）

單位(%)



住宅與行動電話受訪者 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比較

註：0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備

問卷題目	統計項	住宅電話 (加權前)	行動電話 (加權前)	t檢定
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平均數	0.85	1.21	t值=-3.002 p值=0.003
	標準差	1.77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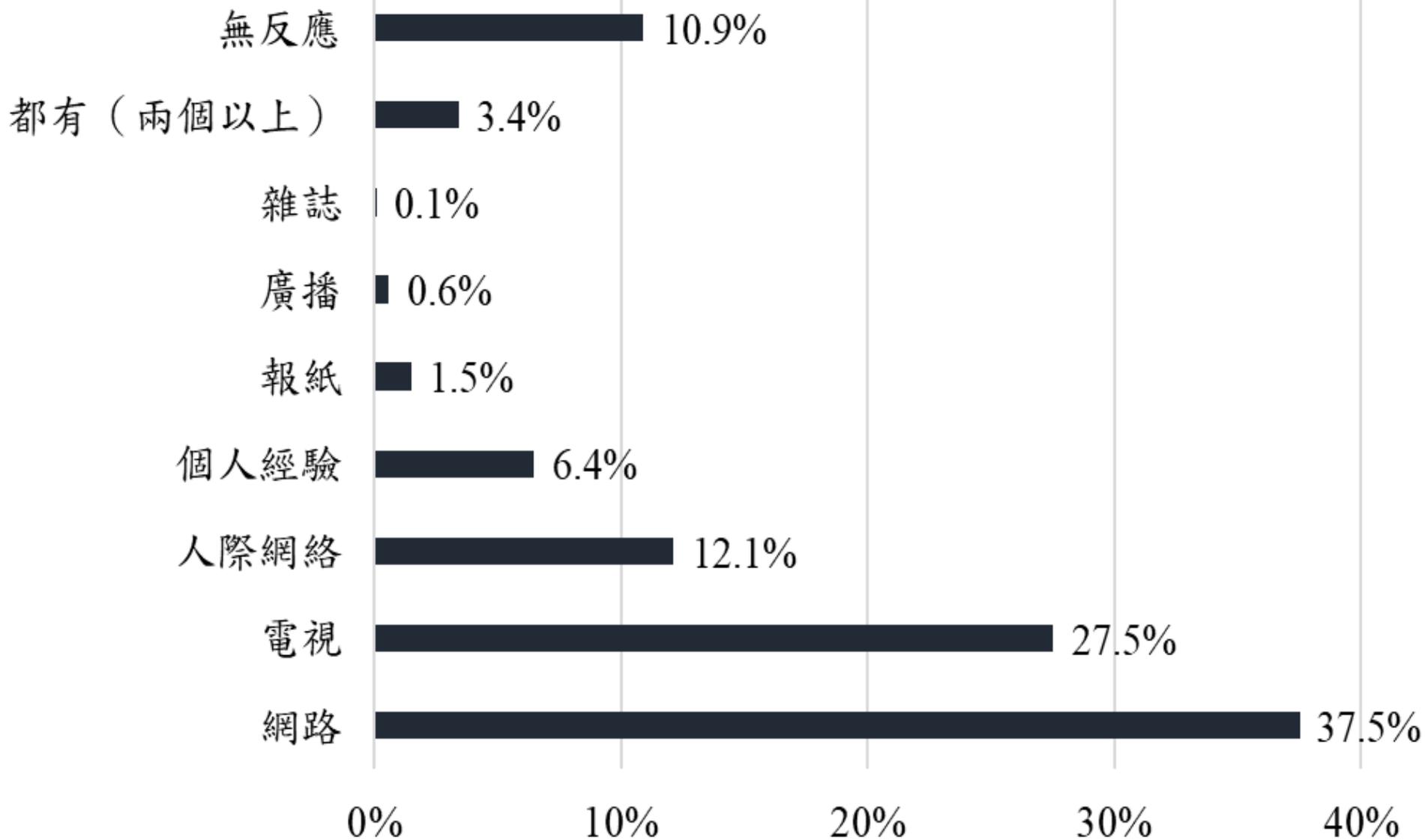
住宅與行動電話受訪者 對揭弊者保護嚇阻貪污認知比較

備註：灰底表示調整後標準化殘差高於1.96，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偏高。

問卷題目	選項	住宅電話 (加權前)		行動電話 (加權前)		卡方檢定
		個數	%	個數	%	
可以對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產生嚇阻的效果，減少貪污案件的發生 (E06)	非常同意	112	20.4%	126	22.9%	卡方值=9.831 p 值= 0.043
	還算同意	217	39.5%	210	38.1%	
	不太同意	128	23.3%	119	21.6%	
	非常不同意	59	10.7%	79	14.3%	
	無反應	34	6.2%	17	3.1%	
	總和	550	100.0%	551	100.0%	

請問，您對政府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的是從哪裡得到的？

單位(%)



台灣地區廉政民意調查 (2003-2025)

部分調查結果舉例說明

- 測量概念：貪腐訊息來源與媒體形象塑造
- 問卷題目：「您主要是從哪些管道知道政府官員貪污的消息？」
- 數據顯示：65%的受訪者訊息源自網路與電視新聞(2025資料)。
- 司法意涵？司法行政(檢察)機關主動尋求在社群媒體與網路空間揭露正確資訊，避免刻板印象誤導。

台灣地區廉政民意調查 (2003-2025)

部分調查結果舉例說明

- 測量概念：檢舉意願與「保護機制」的完善程度
- 問卷題目：「如果您發現貪污，是否願意檢舉？若不願意，主因為何？」
- 數據顯示：相對於69.4%受訪者表達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也有26%顯然較為保留；而在這些回答「不會」提出檢舉者中，因為有「怕被報復」這個顧慮者，約 22.6%；認為「檢舉也沒用」者 (19.8%) (2025資料)。
- 司法意涵？是否反映對《揭弊者保護法》實際成效的期待？

台灣地區廉政民意調查 (2003-2025)

部分調查結果舉例說明

- **數據解讀**：民調交叉分析顯示，高學歷與相對年輕(20-49)受訪者對廉潔的要求更高。
- **司法意涵**？透過相關檢察行政的政策規劃，爭取這群人的認同。
- **數據解讀**：民眾常誤將「行政疏失」等同於「貪腐」的「認知落差」。
- **司法意涵**？教育民眾區分程序錯誤與惡意收賄。
- **小結**：民調或許提醒我們，民眾要的不只是檢察官「不拿錢」，更要使合規合法的偵辦程序「看得見」？

客觀指標的應用：

透明晶質獎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aiwan)

透明晶質獎：客觀指標的應用實務

評估框架邏輯模型

Inputs (投入) → Process (過程) → Outputs/Outcome (結果)

它是以「績效評估模型」為基礎的機關體檢。它要看的不是你喊了多少口號，而是你有多少實質投入

五大核心指標構面

指標一：首長的決心 (Political Will) 與持續作為

- **主要次指標**：首長是否以身作則公開承諾廉潔？是否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有無具體運用資源(人力、預算、法規)支持廉政工作的指裁示事項？
- **司法應用？** 檢察長、行政執行分署長、典獄長的領導作為對廉潔價值的優先排序。

透明晶質獎：客觀指標的應用實務

指標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 **主要次指標**：業務標準化(SOP)占比、資訊公開的可及性(易讀性)等機關網站資料開放，足供外部監督的程度。透過行政標準化，降低「人為操弄」的空間。

• **司法應用？**檢察書類、庭期查詢**透明度**等開放數據(open data)的應用與易讀性。

透明晶質獎：客觀指標的應用實務

- 五大核心指標構面

指標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risk management)

- **主要次指標**：人事遴選是否透明？採購是否有防弊機制？

- **司法應用**？司法行政中對於重大採購案與關鍵職位遷調的防腐設計。

- **主要次指標**：是否定期針對高風險業務進行盤點辨識？

- **司法應用**？犯罪防治中心或可考量對各檢察署查扣證物管理、緩起訴處分金的使用等環節的「風險地圖」繪製。

透明晶質獎：客觀指標的應用實務

五大核心指標構面

指標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outcome)

主要次指標：外部民意評價的正向回饋。

司法應用？地檢署在司法官學院犯防中心委託的滿意度調查中顯示評價提升。

指標五：廉政創新擴散

主要次指標：是否有(例如：領先引進數位監測

或運用數位軌跡) 的創意做法？

司法應用？例如導入 AI 輔助審核異常(起訴或不起訴)分布，預防單一檢察官裁量權偏差。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於國軍的應用與實踐

(2015, 2019, 2025)

歷年GDI評鑑建議台灣改進事項
廉政治理中性別平權價值
國防部政風室定位及功能的轉變
軍中組織犯罪、洩密與貪污關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aiwan)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於國軍應用與實踐

台灣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國防廉潔研究 (2015, 2019, 2025)：「在地實證數據」

混合研究法(mixed methods)

1.以國防部主計局的餉冊，對國軍全軍官十兵隨機抽樣問卷調查(隨機樣本曾包括：國防部參謀總長)

2.中選樣本(含將領樣本)深度訪談

3.官士兵與專家團體座談

4.準實驗法

針對「高度封閉組織」進行數據驅動的宣導教育實驗，結果證實「視訊案例組」的廉潔認知提升程度，也就是建立廉潔認知效果，非常顯著，遠高於「純文字法規組」。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於國軍應用與實踐

- 實驗法運用條件控制和主動干預(處遇)，將研究對象隨機分派到不同組別，並伴隨干預前後的結果測量，以便產生有關因果關係的更有效證據
- 不同反貪宣導或教育措施(如文字或視訊的**宣導媒介**)對官士兵對軍隊貪腐情境認知的提升效果有何不同？
- 條規式**宣導內容**與情境式**宣導內容**在提升官士兵對貪腐情境的正確認知方面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綜合指數的實務運用：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貪腐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 CPI 並非由國際透明組織直接對各國進行實地調查，而是彙整多個具備公信力機構的獨立評估資料。
- 來源數量：2025 年的 CPI 採用了 **13** 個外部資料來源。
- 主要機構
- 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非洲開發銀行、經濟學人智庫(EIU)、博斯曼基金會(Bertelsmann Foundation)以及各類私人風險評估與顧問諮詢公司。

多重評估維度

- 這些來源具體衡量多種**公部門的貪腐狀況**，例如：
 - 賄賂行為、公款挪用。
 - 官員利用職權謀私而未受法律制裁的情況。
 - 政府遏制貪腐的能力、行政效率是否過於冗長。
 - 對舉報貪腐者的法律保護、公職人員的財務透明度要求。
 - 國家權力是否被少數利益集團把持。

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ex)的形成:分數計算四階段

CPI衡量的的是對各國「公部門貪腐程度」的認知

資料選取

確保每個受評國家至少有**3個**資料來源支持。若來源不足3個，該國不納入當年的CPI排名。

標準化處理(Rescaling)

由於**13個**原始資料來源的評分標準不同 (例如有的採**1-7**分，有的採**0-10**分)，國際透明組織將所有來源的分數統一轉換至**0(高度貪腐)到 100(非常清廉)**的標準尺度上。

彙整計算(Aggregation)

針對每一個受評國家，計算其所有可用來源標準化後的**平均分數**。

誤差評估

計算標準差(standard Error)和信賴區間，以顯示該國分數的統計精確度。

CPI調查資料來源的差異

各國分數的不同，取決於在以下 13 個全球指標 中的平均表現(每個國家至少採計 3 項)

核心調查機構	評分內容重點
世界經濟論壇 (WEF)	企業高階主管對「賄賂公款」與「政策偏袒」的看法。
博斯曼基金會 (TI)	政府是否有能力制裁貪腐官員、防止利益衝突。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 (PERC)	發展中國家的高階主管對當地官僚貪腐的直接感受。
經濟學人智庫 (EIU)	國家是否具備健全的財政監督與行政透明。
世界正義工程 (WJP)	司法制度是否公正、不受政治或金錢干預。

貪腐印象指數 (CPI) 評分與排名者

評分者(受訪對象)

評分並非反映一般大眾的看法，而是根據專家 (experts) 與企業高階主管 (business executives) 的主觀印象。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認為，由於貪腐行為具備隱密性，專家的專業評估比一般大眾的個人經驗，更能準確反映國家整體的清廉程度。

排名者

由總部位於德國柏林的國際透明組織秘書處彙整上述資料，並進行統計計算後發布排名。

排名區域	國家 / 地區(部分)	2025(CPI Rank)
極高 (Top 10)	丹麥、芬蘭、新加坡 (3)、 紐西蘭 (4)、荷蘭 (8)、 德國 (10)	1 ~ 10
高 (11-20)	香港 (12)、澳洲 (12)、加 拿大 (16)、日本 (18)	11 ~ 20
中上 (21-40)	英國 (20)、比利時 (21)、 台灣 (24)、法國 (27)、 美國 (29)、南韓 (31)、 以色列 (35)	21 ~ 35
中等	義大利 (52)、 馬來西亞 (54)	52 ~ 54
中下	中國 (76)、越南 (81)、印 度 (96)、印尼 (99)、烏克 蘭 (104, 144, 2013)、菲 律賓 (115)	76 ~ 115
低	俄羅斯	154 (130, 2020)

CPI：台灣 (2025年68分/全球第24名)

台灣的分數是由 8 個外部調查來源彙整而成
其中表現較佳的幾種調查 (帶動排名上升)

- 世界經濟論壇 (WEF) 衡量**企業家對官員收賄與非法撥款的觀感**。台灣企業界對公共採購透明度的正面評價是加分主因。

- 博斯曼基金會 (Bertelsmann Foundation) 評估**政府追訴貪腐官員的能力及行政法治化**。台灣在民主深化與法治監督上的穩定獲得肯定。

- 全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國家風險評等 評估**在台開展業務是否面臨受賄壓力**。

- 排名進步可能原因：在「**政府資訊公開**」與「**肅貪制度效能**」上獲得穩定評分，且部分同分國家表現略微下滑



結構化專家評估指數：

Government Military Integrity, GDI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I)

軍事組織**掌握國家武力**且具**高度機密性**，其廉潔程度與國家安全與否高度關聯。

國防廉潔比一般行政廉潔更難衡量？

因為國防涉及**國安機密**、**龐大預算**及**相對封閉**的上下**隸屬關係**，**滋生貪腐的風險較高**。

GDI 存在的事實，**打破**了「**機密等於不被監督**」的**迷思**。

GDI 是「點」**揭開**軍事組織這種一般認為高風險領域(國防)的**黑盒子**；並結合CPI，應可提供完整的國家廉政圖譜。

• 台灣 GDI 歷年表現 (2013-2025)

— 我國在已完成的3次評鑑中，均難能可貴地獲得**B 級(低貪腐風險)**的好評價。

Government Military Integrity, GDI

結構化 (Structured)：反映了它不是散漫的評論，而是具備 **Matrix(矩陣)** 嚴謹邏輯的 **評分體系**。它將複雜的國防體系拆解為 **5 大領域、77 個具體指標**，確保評估過程像建築藍圖一樣精確。

專家評估 (Expert Assessment)：不同於 CPI 的「主觀印象」。GDI 強調 **證據導向 evidence-based** 首先由資深研究人員 **查核事實** (法規、預算書、會議記錄)，初步評分，並附上證據，再交由 **至少兩名獨立專家** 進行 **同儕審核**，這比一般的「認知調查」更具 **技術深度與客觀基礎**。最後再邀請被評鑑國家的政府，提供反饋與補充資料。

指數 (Index)：反映其 **Composite (綜合性)** 的本質。最終將龐大的質性研究(事實描述)，量化為 **0-100 的分數**，再轉換為 **A 到 F 的等級** (A 為極低風險，F 為極高風險)，便於 **跨國比較與排名**。

Government Military Integrity, GDI

如果 CPI 是「民意溫度計」(測量社會熱度)，那麼 GDI 就是一份「專業健檢報告」。

它解決了「主觀」的隨意性：透過 TI-DS 的**評分指南**，將專家的個人判斷限制在具體的證據框架內。

它超越了單純的「客觀」數據：純客觀數據(如：開過幾次會)往往無法解釋品質，而**GDI 的專家評估能解讀「會議內容是否真的具有監督功能」**。

它具備「矩陣」的診斷功能：**讓政府能像看體檢表一樣**，精確定位是「採購」還是「作戰」**環節出了問題**。

它也可以稱之為「**多維度風險評估框架**」(Multi-dimensional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這更能體現它在政策分析上的實用價值。

Government Military Integrity, GDI

雖然GDI不像CPI是匯整「外部現成調查」，但它是**由73個細分指標(Indicators)組合而成的**。

這些指標涵蓋了政治、財務、人事、作戰及採購五大風險領域。

最終會透過加權計算得出一個從0到100的總分(A到F等級)，**這種將多個子項目整合為單一衡量值的做法，在統計分類上如同CPI，依然屬於「綜合指數」。**

GDI 與 CPI 的差異

CPI 是純粹的主觀「印象」 (Perception)：它是基於專家和商務人士的「感覺」。

GDI 是「事實基礎的評估」 (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 **性質：**它並非單純地問民眾「你覺得國防部貪不貪？」，而是透過**研究員查核具體的事實**(例如：法律條文、國防預算透明度、審計機制是否存在)。

- **分類：**它更傾向於「**結構性/過程性指標**」 (structural/process indicators)。

- **結構層級：**領域 (Areas) → 類別 (Categories) → 問卷指標 (Questions/Indicators)。

- **主觀成分：**儘管研究過程有嚴謹的評分準則，但最終評分仍雲仰賴研究員的「**專業判斷**」，因此雖然比 CPI 客觀許多，但仍無法達到像「GDP」或「通膨率」那樣純粹的數據客觀性。

Government Military Integrity, GDI

GDI是一套嚴謹的事實導向評估體系，77個細分指標 (Indicators)：評鑑由77個具體問題組成，每個問題都有標準化的評分量表(Scoring Rubric)。

• 五大風險領域 (Risk Areas)

政治風險 (Political)：國防預算透明度、議會監督職能。

財務風險 (Financial)：秘密預算比例、資產處置控管。

人事風險 (Personnel)：招募晉升公正性、反貪教育

作戰風險 (Operational)：軍事任務中的廉潔訓練、指揮官責任。

採購風險 (Procurement)：招標流程透明度、供應商管理。

台灣2020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 的表現

2020台灣總分為70分，被歸類為B級(低風險)。

台灣的優勢與強項

全球與亞洲排名

台灣全球排名第6名，與德國並列，且是亞洲唯一擠進全球前10名的國家，優於日本(C級)、韓國(C級)及新加坡(C級)。

人事風險(A級，84分)

表現最優。顯示台灣國軍在招募、薪酬透明度與晉升機制上，具有強大的防貪機制。

財務風險(B級，81分)與政治風險(B級，79分)

立法院對於國防預算的實質監督、審計機制運作良好，且公眾對國防政策有一定程度的參與。

台灣2020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 的表現

台灣的弱點與挑戰

作戰風險 (D級, 48分)

風險等級最高(屬於「高度風險」)。主因在於軍事行動或演習中，對於廉潔風險的評估機制較為薄弱，指揮體系對防貪規範的執行力仍有待加強。

採購風險 (C級, 58分)

雖然台灣設有電子採購系統，但在大型國防採購(特別是涉及國家安全的秘密採購)中，資訊公開度與契約監控仍有進步空間。

整體而言，台灣的 GDI 表現證明其國防制度在「結構層面」已經非常完整(尤其是人事與財務)，但在「實際操作面」(作戰與採購細項)仍有強化空間。

這個結果與 CPI 指數相呼應，顯示台灣在法規透明度上獲得高度國際肯定。

2020 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Category (Risk Level)

A (Very Low)

B (Low)

C (Moderate)

D (High)

E (Very High)

F (Critical)

Countries (Scores)

New Zealand (85)

United Kingdom (76), Norway (76), Belgium (73),
Netherlands (73), Germany (70), **Taiwan (70)**, Switzerland (68), Latvia (67)

Sweden (63), **Australia (62)**, Denmark (62), North Macedonia (62), Finland (62), **Italy (61)**, **Japan (60)**, Georgia (60), Lithuania (59), Brazil (59), **South Korea (59)**, Estonia (58), South Africa (57), Bosnia and Herzegovina (57), **Singapore (56)**, Poland (55), **United States (55)**, Philippines (55), Colombia (55), **Canada (54)**, Israel (52), **Spain (52)**, **France (50)**, **India (50)**

Greece (47), Indonesia (47), Malaysia (45), Portugal (44), Armenia (43), Serbia (42), Kosovo (42), **Ukraine (41)**, Hungary (41), Tunisia (40), Albania (39), Botswana (39), Uganda (38), Argentina (37), **Russia (36)**, Kenya (35), Chile (34)

Montenegro (32), Tanzania (32), Mexico (30), Lebanon (30), **China (28)**, Palestine (27), Thailand (27), Bangladesh (25), Ghana (23), Turkey (23), Niger (22), Côte d'Ivoire (22), Nigeria (22), Kuwait (21), Zimbabwe (20), Mali (20), United Arab Emirates (19)

Azerbaijan (15), Angola (14), Jordan (14), Iran (13), Cameroon (13), Burkina Faso (13), Qatar (12), Bahrain (11), Venezuela (11), South Sudan (11), Saudi Arabia (11), Morocco (10), Oman (9), Iraq (9), Algeria (8), Myanmar (8), Egypt (6), Sudan (5)

建構司法誠信指標 的初步嘗試

(陳俊明)

指標驅動治理的轉向 (From Compliance to Performance)

- **核心內容**：探討司法系統如何從傳統的「合規性檢查」轉向「數據驅動的表現評估」。
- **關鍵文獻支撐**：根據 Journal of Law and Governance (2023)，**指標不再只是考核，而是預警系統**。
 - 傳統模式**：定期審計、年度報告(滯後性、易造假)。
 - 指標模式**：即時數據監控(real-time KPI)、案件處理時程分析、起訴書公開率。
 - 治理價值**：透過**數據異常值(outliers)**直接鎖定**潛在貪腐風險點**。

司法誠信指標 (JSI) 的多維架構：雷達圖

- Normalization 所有KPI：均轉為 0-10 或 percentage for comparison
 - Highlight outlier：某一角(維度)內縮 顯示偏斜情形

維度A **任命透明**(appointment transparency)

- (ex. 遴選過程是否公開)

維度B **財務透明**(financial transparency)

- (ex. 預算與檢察官財產申報)

維度C **流程透明**(procedural transparency)

- (ex. 案件平均起訴時程、電子訴訟系統使用率、
案件分配算法自動化)

維度D **結果透明**(outcome transparency)

(ex. 起訴書全文檢索率)

數位防弊：自動化案件分配系統 (ACAS)

- **核心內容**：消除人為干預的技術防禦。

- **技術實踐**：參考 World Bank Judicial Integrity Report 指出的 **算法公平性**。

- **問題點**：手動分案易導致特定律師與法官「勾兌」。

- **解決方案**：基於**機器學習**的**權重分案**(**考慮**：檢察官專長、目前積案量、隨機因子)。

- **防弊成效**：減少 40% 以上的「法官挑選(Judge Shopping)」行為。

使用 Mermaid 語法生成的流程圖

- 傳統模式: 容易發生 Judge Shopping
- A[案件進入] --> B(分案主管)
- B -- 私下收受利益 --> C{特定法官}
- C --> D[不公正判決]

- end

- 數位模式: IDG 指標治理

- F[案件進入] --> E{加密演算法}

- E -- 隨機隨選 --> G(法官池: 具備專業背景)

- G --> H[系統自動派案]

- H --> I[公正/透明判決]

- end

人工分案 vs. 演算法隨機分案

維度	傳統人工分案 (人為操弄風險)	演算法自動分案 (數位正義模式)
分配者	分案主管或行政職員 (人)	預先設定的加密程式 (電腦)
透明度	黑箱作業：分配過程在辦公室內完成	全程留痕：分配邏輯、時間、代碼均可審計
可預測性	高：律師可預測「誰會審理」或「送錢給誰」	極低：分配結果在按下按鈕前是不可知的
漏洞	Judge Shopping：可透過私交或賄賂干預	演算法中立：排除人為情感與利益聯繫
結果	容易形成法官與律師的「利益鐵三角」	建立起「防干預」的技術屏障

大數據偵測：異常裁判行為建模

核心內容：利用 AI 識別司法偏差。

特徵抓取：針對相似案件，分析特定法官的判決刑期，是否顯著偏離平均值。

關聯分析：勾稽法官判決傾向與特定律師事務所的勝率關聯。

案例參考：歐洲司法委員會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Councils for the Judiciary, ENCJ)推動的數據透明計畫。

附錄：大數據隱形利益衝突

- **倫理衝突點**
- 當事人(原告消費者)透過公開的**數據軌跡**分析，質疑某書記官在處理卷宗與證據時，會因為其個人的**投資利益**（**基金淨值受 X 公司股價影響**）以及**數位社群認同感**，而產生下意識的偏袒，進而損害審理的公平公正。
- **法律與倫理後果**
-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延伸解釋：實務上，**利益衝突已包含「足以影響職務執行之數位足跡或間接財產利益」**。
- **處置**：某書記官必須**主動申報**其**數位資產與社群參與情況**，並由**法院倫理委員會**判定是否需要迴避，否則一旦被當事人以此為由申請「法官及書記官迴避」，將延宕訴訟程序並重創司法公信力。

數據不是萬靈丹—指標治理的人文反思

1. 數據的盲點：指標能測量「結案速度」，但難以量化「正義的深度」。
2. 指標的副作用：過度依賴 KPI，可能導致法官為了湊數而進行「速食裁判」。
3. 人的主體性：技術應是「助燃劑」，而非「駕駛員」。司法獨立的核心在於，法官和檢察官在數據監督下，仍保有良知裁量的空間。

關於建構司法誠信指標的幾句話

- 我們常說『數字會說話』，但數字有時候也會『撒謊』。或是『沉默』。但**指標能告訴我們法官的判決/檢察官的起訴公正**。如果我們只看着數據，法院和檢察署可能的會變成**不公**。就像快餐店，大家只追求餐速，卻忘了食物的品質。
- 所以，嘗試建構司法誠信指標的構想，並不是要讓冰冷的電腦取代**法官和檢察官**，而是要用**技術來幫法官和檢察官排憂解難**。我們把那些會干擾法官和檢察官的**賄賂、和關說**，透過數位化擋在門外。
- 在把這些『雜質』過濾掉之後，留下的數據才是有意義的。司法誠信指標的建構，就像是**法官和檢察官的『數位護盾』**，保護他們在一個透明、乾淨的環境下，重新找回司法最核心的人文關懷與職業尊嚴。
- 數據是我們追求公平正義的**工具**，但守護正義的靈魂，始終是坐在法庭上的人。」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